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孙裕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石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石爱国先生（主任委员）、孙裕先生、尚寿鹏先生、石金星先生（独立董事）、宋华女士（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